（上接B178版）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四）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董事会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五）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规定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相关表述。具体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沈勇先生、董事李伯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蓥女士、赵新建先生、丁志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124,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717,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3.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4.00、提案5.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提案8.00、提案9.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2年5月6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umingzqb@chinazuming.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zumingzqb@chinazuming.cn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0"，投票简称为"祖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6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9.9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3,712.84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338.68万元，归还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6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度已使用27,604.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1,624.3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064.3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12.84
减：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338.68
归还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864.2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509.9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1,624.31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5,979.6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4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064.36

注：表格中"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064.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73,576,072.52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57,067,482.38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合计				130,643,554.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243,06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安吉祖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开展现金管理活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0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3,987.16	33,987.16	26,675.43	26,675.43	78.49	2022年12月	758.17		否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否	6,522.78	6,522.78	928.57	928.57	14.24	/	/		否
合计	-	40,509.94	40,509.94	27,604.00	27,604.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与供产销所有环节的安全健康，从而保证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